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桃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被移送人 范展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山警分偵字第11400002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展維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12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旁工廠（下稱本案工廠），飼養犬隻未以牽繩或鎖鏈加以拘束，縱容犬隻四處活動，驚嚇騎車經過該路段之李翁慶，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非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另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所定「驅使」係積極使動物嚇人，「縱容」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故必於動物有驚嚇他人行為之際，飼主竟未予阻止之情形，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而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無非以關係人李翁慶於警局之陳述為其論據。被移送

01 人於警詢時固坦承有在本案工廠飼養犬隻（下稱本案犬
02 隻），惟否認有何驅使或縱容本案犬隻嚇人之行為，並以：
03 本案工廠周遭為私人土地，未經允許不得擅入，飼養在廠房
04 內自毋庸以牽繩或鎖鏈拘束，本案犬隻平時不會咬人，且當
05 日本案犬隻僅吠叫1聲，並無追趕關係人等語。經查，關係
06 人固於警詢時稱：伊騎車經過本案工廠時，有犬隻吠叫並衝
07 出來，使伊受驚嚇，向右閃避、緊急剎車而差點摔車等語。
08 惟觀諸關係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案發當日關係人騎車
09 經過本案工廠時，系爭犬隻僅出工廠吠叫1聲即止，並無繼
10 續吠叫或追逐關係人之情事，有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及
11 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是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移送人
12 有何積極驅使犬隻嚇人，或知悉卻消極不予阻止而縱容犬隻
13 嚇人之行為，不能遽認被移送人有何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
14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葉菽芬